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17 年半年度
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告了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内容存在差错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新疆君创应偿还公司款项为 7,446.83 元，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更正后：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新疆君创应偿还公司款项为 7,446.83 万元，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的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